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6期

(总第62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第622期)

2023年5月9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八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 (2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4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5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 (6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9, 2023 No. 6 (Serial No.62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Rul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cen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eaching Achievements" (15)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Protection Scopes and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s for the Eighth Batch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at the Provincial or Higher Level in Jiangsu Province (20)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48)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2023 Work of Digit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55)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Harmless Treatment of the Livestock and Poultry Having Died of Illness (64)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 Industry"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苏政发〔2023〕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省政府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更好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政府组成人员包括: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厅长。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省长出差或出访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或其他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

七、省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省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

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意见征集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协商民主有关要求,加强与政协民主协商,完善政府协商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各

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全省性会议制度。提交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确定,或由副省长、有关部门提出,报省长确定;上会审议的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委托主持会议的副省长批印。

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政府组成人员,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和省委的部署要求;
- (二)通报情况,部署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通过向国务院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 (二)讨论通过提请省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 (四)审议通过省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五)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六)听取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 (七)讨论决定部门和设区市政府请示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 (八)通报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二十一、省长办公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研究处理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或省长、副省长委托秘书长召开,必要时可委托副秘书长召开,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

二十二、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或经分管副省长审核同意、报省长批准。严格实行年度会议计划管理,对临时需要增加召开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省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省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分管副省长召开的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要求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二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省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四、召开会议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要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五、省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省长主持，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六、严守行文规则。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要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报文规范的，作退文处理。

二十七、规范办文流程。省政府办公厅根据领导分工、部门职能和公文内容，研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拟办意见，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地方工作责任，精准分办公文。原则上按照上级来文自上而下、请示类公文自下而上呈送，紧急重要公文分送快转，确保上级来文得到迅速贯彻落实，下级来文得到及时办理和答复。

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公文，第一时间报省长阅批。凡送省长审阅的公文，秘书长负责审核。其他公文由副省长视情签报省长。

二十八、严格签发程序。省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方案，经秘书长审核，由省长签署。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副省长、秘书长审核后，由省长签发。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经省长或副省长同意，由秘书长签发。

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签发。省政

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参加会议的副秘书长审核,报主持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签发,重要的报省长同意。

二十九、凡涉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凡涉及以省政府名义发文、开会、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重要事项,须经分管副省长及办公厅认真审核把关后,报省长审定。

三十、控制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除涉及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意见和相关奖惩、任免、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外,原则上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可发可不发的公文一律不发,内容相近的公文有计划、分批次合并印发。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各部门不得向市、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市、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坚决压缩文件篇幅,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操作性,省政府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其他文件不超过3000字。

三十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各部门拟提请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须一并提供文件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或对照表、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解读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专家论证等材料,正文中应当明确文件施行日期和有效期。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会前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提前送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印发。

三十二、提高办理时效。对省政府批办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抓紧会商,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合法性审核,按规定期限办理;需

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先说明办理情况,报告结果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紧急公文以省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三十三、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相关活动,须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及办公厅认真审核把关后,报省长审定。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在部门或设区市任职的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或市、县(市、区)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部门或设区市任职的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外,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外办、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报省长批准。省政府组成人员因公出访实行计划管理。省长出访,经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同意,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副省长出访,经省长同意后报省委书记批准,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出访审批,按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三十五、省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省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努力做到真督实查、能督会查、深督严查,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效落实。

三十八、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落实工作制度,坚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跟踪的工作原则,形成建立台账、专人盯办,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调研督查、现场核实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优化完善跟踪督办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巩固提升文件落实时效和质量,切实做到高效率办理、高质量落实。

三十九、完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制定方案、督查实施、形成督查结论以及督查结论的运用等制度,强化督查与考核相结合,不断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严格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严格规范督查程序和方法,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省政府各部门未经省政府指定不得擅自开展政府督查。

四十、创新督查方式方法,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充分发挥省政府电子督查督办系统和江苏省“互联网+督查”平台作用,构建抓在平时、督在日常、实时跟踪、全面覆盖的大督查格局和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程序规范、运行高效的办理机制。大力推行暗访式、调研式督查,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完善督查激励措施,优化督查激励程序,提高督查激励的精准性和公信度。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九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省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

四十三、省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等,应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差、出访,离岗休假、学习培训要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备制度。省长外出由省政府办公厅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报备。副省长、秘书长外出应事先报经省长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并报省委办公厅。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应事先向省政府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长和分管副省长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规模和出访天数。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五、省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七、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2月4日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4日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批准、授予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指经过教育教学实践证明,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育人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主要形式包括实施方

案、研究报告、课程资源、论文著作等。

省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四类,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类、高等教育(研究生)类含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先进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

第六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奖项数量依据江苏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参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设置情况,在每届教学成果奖评选前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一般不超过奖项总数的50%。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育人导向突出,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价值导向,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解决问题,关注破解各级各类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贴近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关注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提高;推进理论创新,具有原创性,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在省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经过实践检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申报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一般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且取得显著成效;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推广价值,取得较高认同度,在省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第八条 申报对象以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为主体,取得重大教育教

学成果的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社会组织、行业企业、其他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也可相应申报。国家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所有成果的主持者、参与者均应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

第九条 中等及以下学校(教育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教学成果,向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等学校和其他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及相关人员所在单位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第十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填写《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教育厅应在网站上将所有申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对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应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简称总评委会)和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本科)类、高等教育(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简称分评委会)。

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学成果奖的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分评委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科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或专业申请材料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总评委会和分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

分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其中,二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

员 1/2 以上(不含本数,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 2/3 以上赞成,特等奖须有 3/4 以上赞成。

总评委会对分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总评委会到会委员不少于 11 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须有总评委会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

第十三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对总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获奖项目,应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 30 日。

第十四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省教育行政部门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总评委会和分评委会成员本人为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纳入省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公布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并由批准授予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其中,特等奖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为:特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奖金标准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调整。

省级教学成果奖奖励经费纳入省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十八条 个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行政部门将省级教学成果奖择优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广交流工作,把获奖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十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存在政治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由批准授予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撤销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3年5月4日。2013年1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3〕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八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第八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是一项重要的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江苏省第八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江苏省第八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一、南京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南京鼓楼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清	南京市鼓楼区	现鼓楼公园用地范围	东至丹凤街、安仁街、中央路、大钟亭东侧院墙，南至天津路、鼓楼医院院围墙、北京东路，西至武警部队院落西围墙、北京西路，北至鼓楼广场北缘及其延长线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	马林医院旧址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92-1914年	南京市鼓楼区	东、南至院落围墙，西、北至院内道路	东至中山路，南至围墙及院内道路，西至天津路，北至新大楼南墙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	日本驻南京大使馆旧址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5-1945年	南京市鼓楼区	东至围墙，南至南侧内部小路，西至南京市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京市支队四层建筑，北至北京西路道路红线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京鼓楼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	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旧址-傅厚岗66号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7年	南京市鼓楼区	以现有院墙为界	东至东侧建筑西山墙，南至南侧院落围墙，西至西侧建筑西山墙，北至文物本体建筑北侧建筑前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旧址-高云岭29号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7年	南京市鼓楼区	以现有院墙为界	东至高云岭路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小路北侧，西至西侧建筑西山墙，北至傅厚岗路规划道路红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5	国立美术陈列馆旧址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6-1937年	南京市玄武区	以美术馆现有用地为界	东至碑亭巷,南至长江路,西至汉府饭店用地边界,北至石婆婆庵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	中山陵-中山陵附属革命历史图书馆旧址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5年	南京市玄武区	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陵保护范围,不另设保护范围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陵保护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	侵华日军南京利济巷慰安所旧址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7-1945年	南京市秦淮区	东至本体外6米,南、西、北至院落围墙	东、南至规划道路红线,西同保护范围,北至院落围墙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	道胜堂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16年	南京市鼓楼区	东至现十二中用地边界,南至中山北路道路红线,西至本体外10米,北至三层小楼北墙	东至江苏中烟工业公司西围墙,南至中山北路,西至西边围墙,北至湖边及水泥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	魏源故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南京市鼓楼区	东至乌龙潭公园围墙,南至本体建筑南墙,西至龙蟠里道路红线,北至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围墙	东至公园小路,南至南侧建筑北墙,西至龙蟠里道路红线,北至水利研究院高层建筑南墙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鼓楼区	东、南、北至建筑外扩6米,西至花池边界	沿城市干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近现代建筑,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	中央通讯社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东至本体东侧道路红线,南至南部大门南侧,西至本体建筑西侧,南至本体建筑西侧,西至山墙的延长线,北至本体北侧三层建筑南山墙	沿城市干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近现代建筑,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2	中山陵纪念建筑群-藏经楼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陵保护范围内，不另设保护范围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陵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中山陵纪念建筑群-光化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中山陵纪念建筑群-流徽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中山陵纪念建筑群-音乐台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中山陵纪念建筑群-仰止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中山陵纪念建筑群-正气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京市玄武区			
13	九龙桥	省级	古建筑	明	南京市秦淮区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京城墙保护范围内，不另设保护范围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京城墙保护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	江宁府学	省级	古建筑	清	南京市秦淮区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朝天宫保护范围内，不另设保护范围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朝天宫保护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5	梁台遗址	省级	古遗址	商周	南京市江宁区	保护范围同本体	东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保护范围外约60-80米，北至梁台街南侧保护范围外12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6	沐英家族墓群-沐英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南京市江宁区	东、西至两侧山脊，南至本体南侧60米，北至山顶	东至康后水库西岸，南至佛城西路，西至复地朗香小区地界，北至北面山脊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沐英家族墓群-沐晟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南京市江宁区	本体外扩各10米		
	沐英家族墓群-沐琮、沐斌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南京市江宁区	东、南至复地朗香小区内小路，西至沐斌墓西侧8米，北至沐琮墓北侧8米		
	沐英家族墓群-沐昂、沐瓚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南京市江宁区	东至沐瓚墓东侧35米，南至复地朗香小区中心道路南端，西至沐瓚墓西侧建筑，北至沐昂墓北侧13米		
	沐英家族墓群-沐朝弼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南京市江宁区	东、西至两侧建筑，南、北至两侧道路		
	沐英家族墓群-沐崑、沐绍勋、沐朝辅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南京市江宁区	本体外扩各5米		
17	陆军炮兵学校旧址-南大门、北大门、小礼堂、南办公楼、北办公楼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年	南京市江宁区	南大门、北大门：文物本体外扩5米；小礼堂、南办公楼、北办公楼：文物本体外扩10米	东至老宁杭公路道路红线，南至校内小路，西至相邻建筑外墙，北至学院外墙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陆军炮兵学校旧址-弹道研究所、文体中心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年	南京市江宁区	文物本体外扩10米	东至操场边缘，南至南大门，西、北至现状道路边线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陆军炮兵学校 旧址-瞭望塔 1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南京市 江宁区	文物本体所在环形岛 内	东、南、西至相邻小路，北至美泉 路道路红线	
	陆军炮兵学校 旧址-瞭望塔 2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南京市 江宁区	文物本体外扩 5 米	东、南、北至相邻等高线，西至相 邻地块边线	
	陆军炮兵学校 旧址-瞭望塔 3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南京市 江宁区	文物本体外扩 5 米	东至规划道路红线，南、北至保护 范围外扩 10 米延长至规划道路红 线，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	
	陆军炮兵学校 旧址-观测台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34 年	南京市 江宁区	文物本体外扩 5 米	东、北至相邻建筑外墙，南至等高 线，西至现状道路边线	
18	六合万寿宫	省级	古建筑	清	南京市 六合区	东、西、北至院落边 界，南至长江路道路 红线	东至六合高级中学西院墙、保护范 围外约 16 米，南至长江路道路红 线，西至万寿宫所在台地西侧现状 道路边线，北至台地坡底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19	六合县竹镇抗日 民主政府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39- 1945 年	南京市 六合区	东至文化站广场东 侧，南至小路北侧， 西至本体西墙，北至 本体北墙	东至沿河绿地，南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西至市府路，北至翠竹东 路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二、无锡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20	荡口华氏老义庄	全国 重点	古建筑	清	无锡市 锡山区	东、北、西至院落围墙， 南至北仓河对岸照壁	位于荡口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 化街区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21	江阴蚕种场	全国 重点	其他	1928 年	江阴市	现有院落范围内	东、南至河岸，北至现有道路，西 至围墙外宽处 24 米、窄处 10 米(按 现有小巷)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22	洑溪徐氏宗祠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	宜兴市	北至本体以北 1.6 米, 南至本体以南 1.3 米, 东、西至本体外 3.4 米	以现有公园外墙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3	华学士坊	省级	古建筑	明、民国	无锡市锡山区	南至学士路北侧, 西至现状支路东侧, 北、东、南至牌楼及须弥座边界外 5 米	南至学士路北侧, 西至现状支路东侧, 北、东至绿地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4	陆墟桥	省级	古建筑	宋	无锡市惠山区	桥梁本体及桥头空间范围, 桥头东、西各外延 10 米, 南、北由桥栏杆外延 5 米, 至现状民居建筑外墙	保护范围外 5-10 米, 至规划道路红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5	新四军六师师部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无锡市锡山区	四至院落围墙范围	北至保护范围外 5 米, 东至现状村道西侧, 西、南至现状河道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6	匡村中学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无锡市惠山区	四至老校舍建筑边界	东至现状建筑边界及望惠路西侧, 南至望惠路北侧, 西至振华路西侧, 北至现状建筑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7	西漳蚕种场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无锡市惠山区	北、东至现状建筑、河流边界, 南至道路北侧, 西至公园围墙	位于西漳公园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8	开原寺及汉藏佛学院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无锡市滨湖区	四至寺庙围墙范围	位于梅园横山风景区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9	薛汇东住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无锡市梁溪区	东、西至院落围墙, 北至现状新建建筑、围墙边界, 南至建筑本体外 2 米	沿城市干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近现代建筑,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30	华圻小学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无锡市惠山区	四至院落围墙范围	东、南至规划地块线，西至万里路东侧，北至园中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1	圣公会十字架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无锡市梁溪区	十字教堂、办公楼等建筑院落及广场空间边界	北至学前东路南侧，东至现状围墙，西至中山路东侧，南至现状商业建筑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2	紫金桥	省级	古建筑	宋、元	江阴市	东、西以紫金桥现保护围栏为界，南、北桥体各向外延伸 3 米	东、南、北各向桥体外延伸 10 米，西至锡澄运河征地红线（距离桥本体最近 13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3	宜兴古桥梁-谢桥	省级	古建筑	1921 年	宜兴市	以桥体为中心，南北长 35 米，东西宽 25 米	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宜兴古桥梁-玉带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宜兴市	以桥体为中心，南北长 25 米，东西宽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东、西 15 米，南、北 20 米	
	宜兴古桥梁-画溪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宜兴市	以桥体为中心，南北长 50 米，东西宽 25 米	保护范围外东、西 15 米，南、北 20 米	
34	宛山石塔	省级	古建筑	明	无锡市锡山区	四至场地边界	北、东、南至 30 米等高线，西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5	宜兴窑址-筱王村窑群	全国重点	古遗址	宋	宜兴市	以每座呈丘状的古窑址堆积外缘为界	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2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宜兴窑址-涧溧窑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唐	宜兴市	以现有围墙为界，围墙以内	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10 米	
	宜兴窑址-小窑墩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晋	宜兴市	以窑墩为中心东西长 60 米，南北宽 44 米范围内	以现有围墙为界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36	蜀山窑群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明-民国	宜兴市	南至残存的窑房，北至北厂村，长 320 米；东至显圣殿围墙，西至南至街，宽约 235 米。程家窑：南至残存的窑房，北至蜀山，长 55 米；东至合新厂宿舍，西至东坡幼儿园，宽约 16 米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7	龙头芥窑址	省级	古遗址	汉-晋	宜兴市	以瓷片堆积区为中心，东西长 67 米，南北宽 52 米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20 米内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8	黄龙山紫砂泥矿井-台西井	省级	古遗址	明-1979 年	宜兴市	以台西井井口为中心，东西长 20 米，南北宽 20 米范围内	保护范围外四周各 20 米内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黄龙山紫砂泥矿井-五号井	省级	古遗址	明-1979 年	宜兴市	井口东西长 40 米，南北宽 25 米范围内	在现有围墙以北 23 米内，东、西、南以现有围墙为界	
	黄龙山紫砂泥矿井-大水潭	省级	古遗址	明-1979 年	宜兴市	以现有大水潭驳岸线为界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三、徐州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39	下邳故城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汉-明清	睢宁县	东至崔瓦村西侧南北自然路向东 50 米，南至刘庄村南侧东西路，西至西关村南北自然路，北至下邳村东西水泥路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40	徐州妇女学道院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徐州市泉山区	别墅及礼拜堂：东至学校操场西边缘，西至模特学校西院墙，南至南侧建筑北墙，北至北侧建筑南墙；福音泉井：四至本体外扩3米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1	凤城天主教堂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丰县	东至教堂东围墙，南至现存南屋围墙，西至现存南屋和圣堂门楼西墙，北至圣堂门楼北墙以北2米	教堂内建筑及教堂围墙西12米，其余至教堂现有围墙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2	湖陵城遗址-北城	省级	古遗址	战国-西汉	沛县	文物本体四周外扩50米（文物本体东边和南边红色实线外至黑色虚线内属于山东省）	保护范围外扩50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湖陵城遗址-南城	省级	古遗址	战国-西汉	沛县	文物本体四周外扩50米，文物本体西南角外扩10米（避开铁路）	保护范围外扩50米，西南角建控地带线与保护范围线重合（避开铁路）	
43	青墩寺小学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沛县	鲁班祠、大佛殿、三圣宫：东、西外扩1米，南至水泥路，北至校园围墙；中山堂：东、西外扩1米，南、北外扩2米；门楼：东、西、北外扩1米，南外扩2米	以学校现有围墙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44	煎药庙西晋墓地	省级	古墓葬	西晋	邳州市	南至现状道路，东边界线由东经 118°01'01" 北纬 34°12'34" 至东经 118°01'00" 北纬 34°12'30"，北边界线由东经 118°00'55" 北纬 34°12'34" 至东经 118°01'01" 北纬 34°12'34"，西边界线由东经 118°00'55" 北纬 34°12'34" 至东经 118°00'55" 北纬 34°12'32"	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四、常州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45	寺墩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常州市天宁区	环寺墩遗址河道外侧沿线以内区域	东至现状道路，南至京沪高速铁路控制线，西至乐业路道路东侧规划红线，北至工业大道道路南侧规划红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6	常州唐氏民宅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民国	常州市天宁区	贞和堂：院落范围内； 礼和堂：院落及西、南街巷	在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7	青城墩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常州市武进区	青城墩遗址本体范围	保护范围向四周外延伸，东至张村东路西边界，南至彭陆家路北侧红线及双欧板业厂房南边界，西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六二三台围墙线及现状河道，北至现状河道北岸及现状厂房建筑北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48	梅岭玉矿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明、清	溧阳市	双友玉矿遗址：东至本体以东约 10 米现状道路处，南至本体以南约 15 米山体处，西至本体以西约 33 米现状道路处，北至本体以北约 13 米处；尖山玉矿遗址：东至本体以东约 18 米处，南至本体以南约 12 米处，西至本体以西约 10 米处，北至本体以北约 20 米处	双友玉矿遗址：沿场地现有道路及双友玉矿载体的山脊连线，范围为双友玉矿本体以东约 20 米、以南约 165 米、以西约 120 米、以北约 240 米；尖山玉矿遗址：沿场地的现有山脚线及尖山头玉矿载体的山脊连线，范围为尖山头玉矿本体以东约 300 米、以南约 50 米、以西约 200 米、以北约 32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9	焦溪龙溪河古桥群-三元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常州市天宁区	南、北为桥体外扩 3 米，东、西至现状道路	在焦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焦溪龙溪河古桥群-青龙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常州市天宁区	东、西为桥体外扩 3 米，南、北至现状道路		
	焦溪龙溪河古桥群-中市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常州市天宁区	东至现状建筑西边界，南至现状建筑南边界，西至现状建筑东边界，北至现状建筑北边界		
	焦溪龙溪河古桥群-咸安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常州市天宁区	东至现状建筑东边界，南至现状建筑北边界，西至现状建筑西边界，北至现状建筑北边界		
50	红梅阁	省级	古建筑	清	常州市天宁区	东、西、北至绿化带边界，南至映梅桥北端	在红梅公园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51	文笔塔	省级	古建筑	清	常州市天宁区	东、南、西、北均至现状花坛边界	在红梅公园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2	史良故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常州市天宁区	现建筑院落围墙为界	沿城市干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近现代建筑,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3	巢渭芳故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常州市新北区	现建筑院落围墙为界	在孟河镇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4	宋巷新四军一支队司令部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溧阳市	军需处:东至现状建筑西边界,西至现状建筑东边界,南至南侧现状建筑北边界,北至北侧现状建筑南边界;副官处:东至现状道路东侧,南至本体外扩3.3米,西至东侧现状建筑东边界,北至北侧现状建筑南边界;司令部:东至本体外扩3.9米及东侧现状建筑西边界,南至南侧现状建筑北边界,西至西侧现状建筑东边界,北至北侧现状建筑南边界	保护范围外沿向外延伸:东至东侧现状建筑东边界,南至南侧现状建筑南边界,西至西侧现状建筑西边界,北至北侧现状建筑南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5	金坛土墩墓群-仙姑村土墩墓	全国重点	古墓葬	周	常州市金坛区	庙西村北侧茶田及西南侧竹林内22个土墩墓本体	保护范围外沿向四周延伸,庙西村北侧茶田向东40米,向南60米,向西15米或现状田埂路,向北20米;庙西村西南侧竹林,向东18米,向南至现状建筑北边界,向西至现状建筑东边界,向北至现状坡基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金坛土墩墓群-上阮村土墩墓 1	全国重点	古墓葬	周	常州市金坛区	上阮村委南侧 4 个土墩墓本体	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 50 米	
	金坛土墩墓群-上阮村土墩墓 2	全国重点	古墓葬	周	常州市金坛区	上阮村委南侧 2 个土墩墓本体	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 50 米	
	金坛土墩墓群-连山村土墩墓	全国重点	古墓葬	周	常州市金坛区	连山村井头自然村西 12 个土墩墓本体	保护范围向四周延伸 50 米	

五、苏州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56	垂虹断桥	全国重点	古建筑	元、明	苏州市吴江区	东、南至桥外 10 米，西至桥外 20 米，北至桥外 5-10 米不等	东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 120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北同保护范围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7	常熟言子祠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	常熟市	常熟文庙围墙以内	处于琴川河历史文化街区区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8	广福村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苏州市吴江区	东至潘家港，南至庙港，西、北至后港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9	樊泾泾遗址	省级	古遗址	元	太仓市	东至樊泾村小区西边界，南至太师府邸小区道路北侧，西至南洋丽都小区东侧道路以东 3 米，北至致和塘路南侧	东至樊泾村小区西边界，南至洞庭分秀园南界，西至南洋丽都小区东侧道路以东 3 米、洞庭分秀园西边界，北至新华东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0	印应雷墓	省级	古墓葬	南宋	常熟市	围墙以内	东、北至道路红线，西、南至规划绿地边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1	蔡少渔旧宅	省级	古建筑	清、民国	苏州市吴中区	四周至蔡少渔旧宅围墙，包括古松园	保护范围外东、北至围墙，南至山塘街，西至鹭飞浜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62	遂高堂	省级	古建筑	明	苏州市 吴中区	四周至建筑外墙	位于陆巷古村保护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3	葛庆堂	省级	古建筑	清	苏州市 姑苏区	东至园墙,南至王洗马巷,西、北至界墙	南、北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东至保护范围外 5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4	普济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苏州市 姑苏区	东、西、南至本体外 10 米(遇建筑贴边),北至山塘街北侧	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苏州段保护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5	范氏义庄旧址	省级	古建筑	清	苏州市 姑苏区	祠堂向北、东、西各 5 米,南至大门	东至范祠弄,西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南至范庄前道路北侧,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6	中和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苏州市 吴江区	东、西至桥外建筑外墙,南、北至桥外 5 米	东、西侧同保护范围,南、北至桥外 10 米(遇建筑贴边)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7	周宫傅祠	省级	古建筑	清	苏州市 吴江区	东、西、南至建筑外墙,北至市河	东至南蔡家弄西侧,西至庙桥弄东侧,南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遇建筑贴边),北同保护范围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8	支塘姚厅	省级	古建筑	明	常熟市	围墙以内	东至保护范围外 35 米,西至盐铁塘,南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北至白茆塘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9	月河桥	省级	古建筑	宋、明	常熟市	文物本体外扩 10 米	东至保护范围外 55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 12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 32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0	天福三桥	省级	古建筑	元、清	昆山市	天福三桥本体外 5 米(遇建筑贴边)	西南至相邻围墙,北、东、南至相邻建筑边界,西距永清桥几何中心 45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71	冯桂芬故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苏州市吴中区	四周至冯桂芬故居围墙	位于木渎古镇历史文化街区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2	叶圣陶墓及执教处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苏州市吴中区	东至走廊及女子楼外墙, 北至叶圣陶墓围墙、西、南至围墙	位于角直古镇保护范围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3	景海女子师范学校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苏州市姑苏区	东至内城河, 西至小路, 南至苏州大学校内东吴路, 北至学校图书馆南侧一线	东至外城河, 西至小路, 南至苏州大学校内东吴路, 北至学校图书馆南侧一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4	王淦昌故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常熟市	围墙以内	东至西塘岸, 南至乔弄, 西至芝溪路, 北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5	徐公桥乡村改进试验区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昆山市	西至相邻教学楼东侧边界, 东、北至屋檐垂直投影线, 南至屋檐垂直投影线及台阶边缘	西至相邻教学楼东侧边界, 东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 北至相邻绿地南侧边界, 南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6	东山民居-凝德堂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	苏州市吴中区	四周至建筑围墙	东、南、西至小巷, 北至公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六、南通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77	如皋定慧寺	省级	古建筑	明、清、民国	如皋市	东至放生池东岸, 西至观风路路东, 南至文昌路路北, 北至洋池路内城河南岸	东至外城河西岸, 西至观风路路西, 南至文昌路南外城河北岸, 北至内城河北岸与如皋公立简易师范学堂旧址边界及延长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78	掘港国清寺遗址	省级	古遗址	唐-清	如东县	东、西、北至古河道外扩 1 米, 德井处外扩 5 米, 南至规划江海东路北侧	北至茶花路南侧, 东、西至保护范围外扩 3-8 米, 南至规划江海东路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9	石庄汤氏宅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如皋市	北至本体外 3.6 米, 西至北大街路面东墙, 南至原桥北饭店北墙, 东至本体外 3 米	北至本体外 11.8 米, 西至北大街路路东, 南至原桥北饭店南墙, 东至本体外 3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0	城南别业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南通市崇川区	北至环城南路, 东至建筑山墙外约 10 米, 南至建筑南墙约 5 米, 西至建筑山墙外约 10 米	位于濠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1	大达内河轮船公司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南通市崇川区	东至北市街道路, 南至历史建筑大达公电机碾米公司办公楼以南 2 米, 西至本体及大达公电机碾米公司办公楼以西 2 米, 北至本体以北 2 米	位于唐闸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2	唐闸红楼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南通市崇川区	北至本体建筑外 16 米, 东至本体建筑外 25 米, 南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 西至河东路	北至本体建筑外 16 米, 东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 南至本体建筑外 20 米, 西至河东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七、连云港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83	上海大旅社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连云港市连云区	东至建筑外墙向东 5 米，西至建筑外墙，南至建筑外墙向南 5 米，北至胜利路北侧	位于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4	土船顶遗址	省级	古遗址	商、周	连云港市海州区	北至园林水库南岸，西至环台地道路东侧，南至黑涧沟，东至土船顶东沟	北至园林水库南岸，西至园林水库东岸，南至黑涧沟，东至园林村公墓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5	连云港明清烟墩-大村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海州区	本体向东、西、北外延 30 米，向南外延 12 米至陡崖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连云港明清烟墩-东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海州区	本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连云港明清烟墩-九岭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海州区	本体向东、南、北各外延 30 米，向西延至道路及亭子		
	连云港明清烟墩-巨平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海州区	本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连云港明清烟墩-南固山烟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西、南各外延 30 米，向东、北外延至陡崖		
	连云港明清烟墩-平山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连云港明清烟墩-桅尖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连云港明清烟墩-西山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海州区	本体向西、南各外延 30 米，向东、北外延至陡崖		
	连云港明清烟墩-溪云山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连云港明清烟墩-宿城炮台顶烟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东、南各外延 30 米，向西、北各外延至陡崖		
	连云港明清烟墩-玉枕山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东、西、南各外延 30 米，向北外延至陡崖		
	连云港明清烟墩-朱吾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海州区	本体向东、西、南各外延 30 米，向北外延至陡崖		
	连云港明清烟墩-紫阳岭烟墩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连云港市连云区	本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至陡崖		
	连云港封土石室墓群	省级	古墓葬	唐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灌云县	各单体封土石室墓外缘向外延伸 5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6							各单体封土石室墓外缘向外延伸 10 米	

八、淮安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87	大运河-板闸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明	淮安市淮安区	西至里运河西侧 10 米处，北至福地路南侧绿线，东至翔宇大道西侧绿线，南至枚皋路北侧绿线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88	淮安中共中央 华中分局旧址	全国 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45- 1946 年	淮安市 淮安区	东至本体东楼向东 30 米, 南至本体向南 30 米, 西至校办公楼西墙, 北至大会堂北墙	东至文渠河, 南至本体向南 60 米, 西至东长街, 北至学校会堂北墙向北 30 米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89	黄花塘新四军 军部旧址	全国 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1943- 1945 年	盱眙县	以现院落围墙为界	东至农户徐明家东院墙, 南至纪念馆北院墙, 西至军部大道西侧, 北至军部旧址院墙外水泥路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90	江淮大学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淮安市 洪泽区	潘振兴楼、陈家楼、隋家旧宅: 建筑本体; 左家楼: 东至建筑本体, 南至附属围墙, 西、北至建筑本体外 2 米	潘振兴楼: 西至建筑本体围墙, 南至草泽河, 北至建筑本体外 2 米, 东至东侧房屋围墙; 左家楼: 东至东侧建筑围墙, 北至保护范围外 2 米, 西、南至保护范围外 4 米; 隋家旧宅: 东、西至建筑本体, 南、北至建筑本体外 4 米; 陈家楼: 东至围墙, 西至建筑本体外 2 米, 南、北至建筑本体外 5 米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91	嵇安墓	省级	古墓葬	元	涟水县	本体向东、北至现状农田, 向西至现状水泥路, 向南至现状树林	本体向东 50 米至第二组民居东侧, 向南、西至现状道路, 向北 45 米至现状鱼塘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92	高沟老窖池群	省级	其他	清-现代	涟水县	本体所在厂房	东至老厂房 (本体向东约 36.5 米), 西至高沟酒非遗保护区围墙外 1 米, 南至本体南侧现状水泥路, 北至高沟酒非遗保护区围墙外 1 米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93	城头村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	淮安市淮安区	文物本体向外 20 米	东至窑头河，南至铁路，西至六斗渠，北至四支渠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4	盱眙淮河石堤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明、清	盱眙县	文物本体向外 10 米	东南以淮明源小区围墙为界，东北以绿化边缘为界，南至公园南侧道路，西至现淮河大堤，北至鹏盛家园小区南围墙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5	盱眙古城墙遗址	省级	古遗址	南宋	盱眙县	城墙本体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向外 2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6	北山墓群	省级	古墓葬	战国、秦、汉	盱眙县	东至余山西水泥路，西至陆尖山东侧，北至山顶平地，南至山麓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7	考城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战国、秦、汉	盱眙县	城垣遗址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向外 20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8	抬饭墩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金湖县	南北长 80 米，以国土测量石碑为基点，向北 40 米，向南 40 米；东西宽 76 米，西从缪同才房基东 15 米起向东 76 米止	以保护范围为界，外延 3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9	福音堂及仁慈医院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淮安市清江浦区	和平路福音堂、基隆东巷福音堂；四至院落范围；仁慈医院旧址：本体外扩 5 米	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九、盐城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00	新四军盐阜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馆	全国重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阜宁县	纪念馆塔护河四周内沿	东至烈士陵园沿，南至护河外 30 米，西至水泥路，北至支渠边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1	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阜宁县	东至河塘边，西至围墙外水泥路东沿，南至围墙，北至长廊边	东、南、北至围墙，西至围墙外水泥路西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2	停翅港新四军军部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阜宁县	东、西至绿化围墙，南至广场边沿，北至水塘边	东至水塘最东侧外沿，西至水泥路边，南至围墙外延 1 米，北至水塘边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3	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盐城市大丰区	碑基四周向外 17 米	北至保护范围外 73 米，东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 48 米，西至保护范围外 6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十、扬州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04	隋炀帝墓	全国重点	古墓葬	唐	扬州市邗江区	墓葬夯土墩四周外扩 10 米	东至蜀霞路西侧，南至和蜀路北侧，西至邗江北路东侧，北至西湖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5	仙鹤寺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清	扬州市广陵区	东、南、西至围墙界址，北至本体建筑北墙	东至南门街东侧，南至赞化巷西延线，西至现状汶河南路东侧，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16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6	西方寺大殿	全国重点	古建筑	明	扬州市广陵区	四周至围墙	东至新兴巷东侧，南至驼岭巷北侧，西至淮海路东侧，北至保护范围外约 15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7	双塔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春秋	宝应县	东、南、西至凤凰沟内，北至双塔河内侧	四至河道外侧河岸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08	宝应学宫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宝应县	东、西、北至学宫围墙，南至城市河北侧驳岸	东至朱家巷，西至县南街，南至城市河北侧跑道和学墩巷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9	临泽兴隆典当	省级	古建筑	清	高邮市	东至中大街门面房西墙，南至西大街，西至花圃巷，北至中大街11号南院墙	在临泽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0	临泽任氏宅	省级	古建筑	清	高邮市	东至原汽酒厂西墙，南至生产街，西至中大街，北至中大街30号南院墙	在临泽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1	新四军挺进纵队 二三支队司令部 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扬州市 江都区	东至东侧围墙，西至建筑西山墙，南至繁荣街建筑檐墙，北至跃进巷建筑檐墙	在大桥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2	新四军苏北指挥部 (江都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扬州市 江都区	东至花园东侧建筑东墙，西至建筑西墙，南、北至相应道路内侧	东至保护范围东侧36米，西至保护范围外约38米，南、北各至相应道路外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3	高邮侵华日军 投降处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高邮市	以建筑本体四周围墙为界	东至老干部局东侧围墙，南至保护范围外约12米，西至熙和巷，北至公园巷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4	高邮城墙及奎楼- 北门瓮城遗址	省级	古建筑	宋、明、清	高邮市	已发掘瓮城遗址范围	东至水韵路，南至通潮路，西至保护范围外10米，北至民生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十一、镇江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15	孙家村遗址	省级	古遗址	周	镇江市京口区	环壕外扩 10 米, 西至高速	保护范围外扩 110 米, 西至高速, 含现状已考古区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6	京口闸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明、清	镇江市润州区	文物本体及河道, 其中西至现状路缘石	东南至小区建筑和周边文保建筑线, 西南至规划道路红线, 北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 南至东南、西南建设控制地带线围合处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7	崇贤里王氏宗祠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镇江市京口区	建筑院落	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8	敦睦堂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镇江市京口区	建筑院落	保护范围外向北 5 米, 东至建筑物边界, 西、南至现状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9	解氏宗祠正厅	省级	古建筑	明	镇江市京口区	建筑院落	四周至现状周边建筑物或道路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0	殷氏宗祠及笃行堂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镇江市丹徒区	建筑院落	北至道路, 东、西至相邻建筑院落外墙, 南至建筑物边界或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1	合山快炮台遗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镇江市京口区	炮台、弹药库、堑壕等所在地范围	位于合山公园范围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2	王家花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镇江市京口区	建筑院落	北至规划道路南侧, 东至河边小路, 南、西至农田田埂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3	崇实女中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镇江市润州区	建筑本体外扩 2 米	北、西、南至现状学校围墙, 东至校内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4	世界红卺字会江苏省会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镇江市润州区	建筑院落	在伯先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 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5	镇江江边自来水厂旧址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镇江市润州区	西至道路, 北、东、南至建筑本体外 2 米	东至停车场, 南至长江路, 西至现状道路, 北至硬质铺装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26	贺甲战斗旧址-贺甲村祠堂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丹阳市	建筑院落	保护范围外扩 2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贺甲战斗旧址-烈士陵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6 年	丹阳市	现陵区范围	保护范围外扩 2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十二、泰州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27	蒋庄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兴化市	东至泰东河西岸,南至东港河北岸,西至泰东河西岸以西180米,北至东港河北岸以北180米	东至泰东河,西至厂房东侧农田,南至东港河南岸以南 200 米,北至镇界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8	兴化垛田	全国重点	其他	唐-20 世纪	兴化市	东至龙尾河,南至杨家荡村北侧水面,西至 S351 路基向东 50 米,北至九里港南岸	东至癞子荡东圩,南至高杨河,西至 S351 路基向东 50 米,北至九里港南岸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9	四巷陈氏宅	省级	古建筑	清	泰州市海陵区	建筑院落	在五巷-涵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0	涵西街戈氏宅	省级	古建筑	明	泰州市海陵区	建筑院落	在五巷-涵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1	岳武穆祠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泰州市海陵区	四周至泰山山脚线范围内	在泰山公园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2	解放街戚宅	省级	古建筑	明	泰州市高港区	建筑院落外 6 米	同口岸雕花楼景区范围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33	李信昌过戟行	省级	古建筑	清	泰州市 高港区	文物本体院落墙外以东2米、以西2米、以北5米,南至柴墟西路北侧	保护范围外向东延伸30米南北一线,向西延伸至向阳南路东侧路沿一线,向南延伸至与城隍庙建设控制地带线连接,向北延伸10米东西一线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134	姜堰王氏宗祠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泰州市 姜堰区	东至现院落围墙,南至现院落围墙,西至游客中心,北至黄龙土纪念馆南侧	东至卫生巷,南至迎宾东路,西至北后街,北至黄龙土纪念馆北侧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135	郑板桥故居	省级	古建筑	清	兴化市	东至东围墙,西至正屋西墙向西3米,南至夏屋南檐向南3米,北至塘岸线	东至营业用房西墙,西至故居西围墙,南至人口广场,北至故居北围墙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136	兴化东岳庙大殿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兴化市	东至大殿东墙以东2.5米,西至大殿西墙以西2.5米,南至古井,北至大殿北墙以北3米	东至东岳庙围墙,西至东营街,南至牌楼东路北侧,北至东岳庙北院墙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137	万盛桥	省级	古建筑	清	兴化市	东至民居西院墙,西至桥头,南至水码头南侧,北至桥体以北4米	东至民居西墙,西至石桥西巷,南至桥体以南15米,北至界河南岸线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138	印庄巡检司衙署 旧址	省级	古建筑	清	靖江市	东至东路及北侧最后一进建筑东侧墙体,南至东路建筑正门外东街北侧,西至西路建筑围墙外弄堂西侧及马厩西侧墙体,北至马厩及最后一进北侧墙体	在中国传统村落季东村范围内,不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 图纸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39	泰兴文庙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泰兴市	大成殿：东至本体东墙外 3 米，西至本体西墙外 3 米，南至本体南墙外 10 米，北至本体北墙外 0.5 米；下马碑及石狮：东至东侧下马碑向东 1 米，西至西侧下马碑向西 1 米，南至下马碑向南 1 米，北至下马碑向北 1 米；鲲鹏池：本体向外 1 米；奎文阁：本体向外 2 米	鼓楼中路以北区域：东至烈士堂河西侧，西至烈士堂河东侧，南至鼓楼中路北侧，北至大会堂路南侧；鼓楼中路以南区域：东至仙鹤湾风光带东侧围墙，西至仙鹤湾风光带西侧围墙，南至仙鹤湾风光带南侧围墙，北至鼓楼中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0	襟江书院及石刻	省级	古建筑	清	泰兴市	东至本体东墙，南至书院大门，西至主体西墙，北至教学楼南侧小路南侧	东至本体东墙外南北小路东侧，南至校园雕塑北侧，西至弘华楼东侧，北至教学楼南侧小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1	单毓华故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泰州市海陵区	故居围墙内	东至围墙外 15 米，南至银河宾馆北侧，西至西浦街东侧，北至东进西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2	赵海仙洋楼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兴化市	东至上真庙桥巷，西至家舒巷，南至天井南沿南侧，北至北围墙	在东门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不另设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3	朱东润旧居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泰兴市	东至文物本体东围墙外河西侧，南至文物本体南围墙，西至文物本体西围墙，北至文物本体北围墙外小巷南侧	东至文物本体东围墙外河西侧，南至公园路 34 号北侧，西至公园路西侧，北至民宅南墙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十三、宿迁市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44	顺山集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泗洪县	遗址本体边缘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边缘外扩 5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5	韩井遗址	全国重点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泗洪县	遗址本体边缘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边缘外扩 5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6	洋河地下酒窖	全国重点	其他	1960-1975 年	宿迁市宿城区	地下酒窖本体院落	东至酒家北路，西至羊禾路，南至中大街，北至散酒库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7	赵庄遗址	省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泗洪县	遗址本体边缘外扩 30 米	保护范围边缘外扩 5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8	双沟老窖池群	省级	其他	明-现代	泗洪县	窖池群本体所在厂房	东至保护范围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 20 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5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9	洋河老窖池群	省级	其他	明-现代	宿迁市宿城区	窖池群本体所在厂房	东至羊禾路，西至佳酿路，南至中大街，北至康泰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50	宿北大战烈士陵园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宿迁市宿豫区	四至烈士陵园围墙范围	东、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15 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20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规〔20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监管执法机制、组织领导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管理制度

(一)依法审批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相应为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对于经营多种非学科类业务的培训机构,由各地明确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关配合部门,机构应同时满足所涉及各类业务的审批标准。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學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坚持先证后照,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依据相关审批文书等材料,对校外培训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核发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二)完善分级管理。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审批,依法制定完善相应类别线上和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或准入指引。设区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细化相应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标准和审批办法,并向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实施机关负责对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

(三)实行“一点一证”。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审批。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实施机关进行审批。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当在取得相关审批文书后,依法办理登记注册。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四)注重师资管理。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检察、公安等机关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常态化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并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校外培训机构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0%。从事学科类培训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从事非学科类培训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教学教研人员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和教师资质信息要在机构网站和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当在机构内部公示。校外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要及时解聘。

(五)落实安全标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安全防范、消防、传染病防治、环保、食品经营等方面规定和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新建、改扩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在投入使用前,须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涉及食品经营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还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线下培训机构不得选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半地下室、地下室等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

二、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制度

(六)把好培训材料审核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组建校外培训材料专

家审核队伍,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对培训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审批文书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教学,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学科类培训材料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

(七)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招生简章须标明校外培训机构全称、审批文书编号、办学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发布面向中小學生、學齡前兒童的校外培訓廣告,各級市場監管部門要會同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加強校外培訓廣告的監督管理,嚴厲打擊相關虛假違法廣告。

(八)严格控制培训时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不得留作业。

(九)规范收费管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办学成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相关收费信息进行公示,并在培训服务前向学员家长明示。一次性培训收费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且不得超过5000元,提前收取费用时不得早于培训开始前1个月。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生家长订立培训服务合同,主动开具规范发票(含

电子发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学科类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严禁违规开展培训。严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家教、家政、托管、咨询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进入中小学开展学科类培训,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得面向社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學生为对象的学科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中小学和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受聘于校外培训机构。

三、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和行政执法机制

(十一)推行年检年报制度。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设区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县(市、区)开展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有条件的设区市也可统一组织开展。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年检办法,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年报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年报结果,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平台公示。对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等,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许可证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实施预收费资金监管。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采取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将存量、增量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推动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将培训课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渠道、退费安排、使用合同文本、开具发票等事项一并纳入监管,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售课、收费、消课、退费全流程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家长全面使用全国平台选课、购课、缴费、

退费、课程评价、投诉举报等功能,积极参与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

(十三)建立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机制。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尽快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地要针对校外培训行政执法,统筹优化机构职能、资源力量、执法装备配置,明确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内设机构,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资质不全、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不正当价格行为、虚假宣传、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招生入学秩序、不依法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定期梳理、及时了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特别要紧盯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向社会通报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十四)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各地对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在政府网站公布白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报情况及时更新。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管理和年检年报要求形成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审批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鼓励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将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等信息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四、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组织领导体系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将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纳入“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重要议事日程,不断总结经验做法,认真研究审批、监管、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优化工作举措和方式方法。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教育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成才观念,努力形成家校育

人合力。

(十六)明晰部门职责。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将行政审批、处罚等权力事项列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保障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制定,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房屋安全监管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线上校外培训的日常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履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传染病防治等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广告、合同格式条款、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证监等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等工作,清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税务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纳税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管等工作。各地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有关职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等工作。

(十七)注重基层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网格化管理体

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协同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内容。

(十八)强化督导考评。各地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价内容,相关结果作为考核、奖惩以及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加强教育督导问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过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本实施意见中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2023年5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5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着力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以实际行动和丰硕成果展现新征程上的新气象,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着力完善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1. 巩固数据汇聚治理成效。开展设区市公共数据普查,健全数据目录系统

与部门目录、地区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协同构建应编尽编、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实现全省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做好已汇聚数据动态更新和新增数据汇聚,强化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标准化数据分类入库。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估,健全异议数据处置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在南京、泰州等市探索建设覆盖政务云网、数据、组件、应用等全要素的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建立省级首席数据官制度,进一步健全设区市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数据管理新格局。提升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标准化、批量化安全交换能力,探索研究“数联网”新型数据共享融合方式,高效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流通共享。优化五大基础数据库,打造“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30个主题库、专题库,强化各部门核心业务库与公共数据平台互通共享,形成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部门业务库分层分级的数据资源库体系。创新数据服务,建设部门和地区数据专区,扩大国家部委数据回流规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共享需求,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97%。建设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重要节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库”,拓展“中欧班列”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构建公共数据开放体系,拓展开放领域及规模,编制重点开放数据清单,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92%。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创新数据应用模式,全省新增标志性开发利用场景50个。鼓励各设区市积极探索公共数据确权和授权运营,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数据交易所(中心),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

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范围

4. 强化电子证照制发汇聚。落实省级部门(单位)对行业、领域电子证照统筹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完成所有实体证照电子化改造,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时更新,对年限久远、已经遗失实体证照的,经企业群众申请,要认真组织核验并补发电子证照。及时发布电子证照清单,并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按时更新证照数据并推送至对应的省、市公共数据平台。(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制定完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规范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涵盖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方面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证照信息共享、关联应用。建立电子证照用证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进一步推进户口簿、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等个人常用证照便民应用服务,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等领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开展电子证照融合创新。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

用。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不断完善现代一流政务服务体系

8.做强“苏服办”品牌。提档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移动端,整合城市服务、政务服务移动端,形成动态更新的“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清单,推动300个标准应用接入“苏服办”移动端。上线药品监管、统计、体育等旗舰店,进一步拓宽政务服务应用集成覆盖面。进一步推进各类身份识别码、“城市码”与“苏服码”对接融合,支撑更多服务事项扫码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健全统一身份认证基础服务体系,统一用户体系,加大对既有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力度,持续推进“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整合对接。建成条块统合、互联互通的业务办理“大系统”,支撑事项统一受理、办件有序流转、窗口综合出件。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业务融合、服务同质。深化“苏企通”推广应用,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提供便利。在南通市探索企业数字证书“一证通行”,整合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数字证书,实现企业一张证书贯通办事。(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范围。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堵点”“难点”,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服务等高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线上线下融

合,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范围。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推动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11.提升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建设经济运行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趋势研判,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加强数据归集、整合、共享,优化信用数据应用服务。推动科技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管理和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工信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开展财政数据创新应用。推广应用审计系统,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数据库建设,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地方金融数字化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法治化运行和数字化转型,实现“不见面”交易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提升综合监管数字化水平。优化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贯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专业系统,实现监管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编制第二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互联网+监管”事项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融合。加快建设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全面应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提升水事远程执法指挥数字化水平。推广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应用,加强省市两级平台衔接。加强药械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需求。提升粮食购销领域数字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提升社会管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化助力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化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数据融合应用,着力提升公共安

全、应急管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优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监督质效。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风险报告系统,强化易灾县和偏远乡镇的应急通信和移动音视频采集能力,支撑现场应急指挥调度。进一步整合热线系统,完成“政务问答台”建设,打造全省12345热线一体化平台。深化阳光智慧信访系统应用,提升信访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镇江市升级智慧消防“陵口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优化教育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规范教育数据管理,完善江苏智慧教育平台,争创国家应用典范。强化全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统一便捷的查询渠道。打造公安便民服务“一张图”,创新提供智慧预约、智能告知、远程办理等服务。加快实施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开发上线“江苏智慧民政”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广使用“苏童成长”等信息服务,打造区划地名“云”博物馆,进一步丰富民政“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加强商务数据共享和开发应用。开发智慧化文旅融合体验场景,提升旅游服务、改善旅游体验、创新旅游管理。推进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建设,扩大医疗机构接入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互联网医院。升级“江苏医保云”,探索“先看病、后付费”信用就医服务,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成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完成退役军人事务数字资源目录编制。提升体育场馆信息服务水平,开发智慧化运营场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开展涉农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调查分析,推进涉农数据汇聚共享,开发惠农服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提升自然生态保护数字化水平。升级江苏省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和大数据库平台,优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体系,提升

自然资源服务经济发展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环保脸谱”功能,探索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开展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加强全省智慧水利能力建设,提升防汛抗旱现代化决策支撑水平,完善水资源调度智能业务等应用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效能。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现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管“一图览”“一网管”,并在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宿迁以及昆山等7个城市开展建设试点。拓展社区智慧社会治理场景、便民服务场景,探索“互联网+群众自治”,切实提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治理服务能力。推动各设区市视频监控和物联网监测点接入市域“一网统管”平台,加强各类数据智能分析和综合研判,为城市治理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鼓励各地开展“城市驾驶舱”等创新应用。鼓励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宿迁等设区市探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多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夯实集约共享的数字政府基座

17.建好全省政务“一朵云”。印发实施《江苏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加快打造自主安全“一朵云”。实施省政务云扩容项目,提升政务云支撑能力,有序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上云部署。出台《江苏省政务云管理规范》,探索建立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支持南京、无锡、徐州、苏州、淮安、扬州等设区市开展城市政务算力网建设,探索政务算力一体化调度新路径。(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升级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组织实施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程,优化升级骨干网,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加强

IPv6+、量子通信、物联感知等新技术运用,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出台《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完善全省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政务外网统筹管理。实现所有非涉密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促进高效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提升通用技术能力。优化完善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集成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通用能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按需复用。推动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中台对接,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配,为“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有力支撑。优化短信服务、可信认证等系统功能,组织实施电子印章、政务区块链公共技术支撑等平台项目建设,推广人脸识别、语音语义、OCR识别等AI能力应用,提供标准化、组件化技术能力,打造可扩展的公共技术支撑能力体系。完善南京市北斗网格数据图基础平台,支持无锡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支持无锡、南通、扬州、镇江市开展电子印章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南京、无锡、南通、扬州、镇江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牢固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

20.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安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强化安全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检查,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提升网络、系统、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水平。(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加强安全监测运营。充分运用主动监测、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切实提升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规避各类安全风险,守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3.强化推动落实。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研究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价。强化对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支持苏州市相城区探索数字政府省市区一体化建设,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复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4.健全标准规范。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围绕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数据应用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数字政府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出台不少于40个标准规范,同时做好标准宣贯推广、培训交流、实施评估等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标准规范,各设区市要积极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深化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规范有序推动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科技产业园区等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鼓励和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共同发展。加强省市联动,鼓励支持有条件地区创新开展数字化发展赛事论坛活动,打造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交流合作平台;协同推进数字政府专家智库建设,在理论创新、规划设计、项目评审和验收等关键环节提供智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规〔202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要求,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动物防疫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江苏实际,现就加强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属地管理,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稳步推进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病死畜禽定点收集、集中处理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面提升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和疫病防控能力。

(二)目标任务。加快建成覆盖病死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及其产品,符合生物安全、生态环保、全程封闭管理要求的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做到运行机制健全、监管手段完备、保障措施到位。

二、推进举措

(三)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切实解决无

害化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四)统筹规划,科学建设。各地要统筹规划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优化布局,稳定存量,严控产能总量,鼓励已有处理能力强、区位优势明显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建设为跨区域服务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发挥规模效益,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苏中、苏北地区设区市至少建设1个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苏南地区设区市可建设1个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未建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地区要积极对接已建无害化处理中心,开展跨区域收集、转运和处理。因地制宜合理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点或配置移动收集设备。加快推进现有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暂存点、专用转运装备等按照规范进行升级改造,做好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设施储备,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符合动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

(五)市场运作,财政扶持。各地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用好涉农财政相关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畜禽无害化处理。在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中心实施集中处理,对中小散户病死畜禽损失、收集转运费用可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各地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强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公益性运行保障,对养殖量、处理量较少的地区,可采取服务外包、定额补助等方式,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六)保险联动,同步推进。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加快推动将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生猪及牛羊家禽养殖相关保险险种,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愿保尽保。强化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信息共享,简化管理手续。推动保处联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实现全省保处联动全覆盖。

(七)强化监督,长效管理。各地要加强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健全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制定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发放工作流程,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实行跨区域无害化处

理的,相关市县要建立完善监管协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管理措施,不断健全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险机构要全面落实生猪保险,探索开展其他畜禽保险,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防止出现二次污染。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涉农资金支持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拨付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九)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明确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集中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原则上养殖场户等场所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自行实施化制、深埋、焚烧等处理。积极宣传开展畜禽无害化处理对于防范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此项工作,为推进畜禽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加强协作,联合执法。各级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倒逼”机制,确保畜禽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23年6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6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9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加强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

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权责明确、公平公开、程序规范、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具体包括:

(一)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江苏行动、综合监督、职业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老龄健康工程;

(三)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四)加强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开展专科能力建设,助推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五)其他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宗旨的相关支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政策,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

(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政策,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执行支出预算;
- (三)组织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信用情况,按规定审定项目和组织项目验收;
- (四)监督专项资金使用,按规定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 (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 (二)按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 (三)按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根据管理权限或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二)配合项目监督检查、考核验收、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

作；

(三)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四)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为公共卫生、人口发展、机构建设、学科人才四个支持方向,包括转移支付资金和省本级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一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采用“预拨+结算”的方式,市县资金原则上于年度开始前提前下达70%以上,省本级资金原则上根据相关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分配并编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公共卫生补助分配时主要考虑行政区划数、常住人口、地方财力、财政支出、传染病发病人数、地方性疾病分布特征及绩效等因素；

(二)人口发展补助分配时主要考虑60岁以上常住人口、活产人数、地方财力及绩效等因素；

(三)机构建设补助分配时主要考虑行政区划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床位数、地方财力及绩效等因素；

(四)学科人才补助根据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测算。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可适当调整以上因素。

第十二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原则上不再直接分配到市县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其中:约束性任务是指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而组织实施的重大政策、重点任务、试点示范项目等;指导性任务是指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的基础上,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统

筹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用于竞争性立项的情形,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评审及结果公示和确认,并据此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原则上于年度开始前提前下达完毕。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并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统筹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核查和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要求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注重加强监督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除责令改正、停拨、追回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25日实施,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省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社〔2016〕73号)、《江苏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补助暂行办法》(苏财社〔2017〕35号)、《江苏省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社〔2017〕82号)、《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社〔2017〕84号)、《江苏省省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补助办法》(苏财社〔2017〕105号)、《江苏省卫生计生重点学科专科和人才培养资金补助(暂行)办法》(苏财社〔2017〕119号)、《民办医疗机构省级资金奖补办法》(苏财规〔2018〕1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6期（总622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